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六次修正，茲為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並冀進一步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及提高發行意願，俾擴大債券市場，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另修正九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等級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並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爰刪除及修正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相關規定及申報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三至附表二十一）

二、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配合投資人分級管理，針對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之案件，申報時所檢送之申報書件及所適用之規定予以簡化，並應登錄為櫃檯買賣，以落實投資人之分級，爰修正相關規定及申報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